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7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签订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七星集团终止将其持有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的全部股权(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终止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及《终止协议》。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通知,拟将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全部股权(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北京电控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过户。

二、本次无偿划转终止的说明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终止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鉴于本次划转历时较长,外部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三、本次无偿划转终止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2024年10月31日,北京电控董事会2024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北方华创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2. 2024年11月1日,七星集团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北方华创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3. 2024年11月5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终止协议》,并于当日生效。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划入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对《无偿划转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偿划转协议》终止后,无论双方在《无偿划转协议》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终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核查等义务及本次交易终止涉及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无偿划转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七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4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转让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转让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申购了合计53,000万元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转让,收回本金53,000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实际最晚转让日期	进展情况
信立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无	大额存单	53,000	2023年11月21日	2027年12月2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5日	全额收回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继续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1、委托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3、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4、购买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5日

6、产品到期日:2027年12月2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预期年利率:3.7%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大额存单,风险可控。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11月23日、2024年3月26日登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等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和推选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的书面辞呈。余子兵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子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余子兵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余子兵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在改革创新、转域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子兵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推选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推选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补选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熊腊元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建标先生

主任委员:熊腊元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熊腊元先生、张保泉先生、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熊腊元先生、金江涛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熊腊元先生、张海峰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熊腊元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熊腊元先生简历

熊腊元,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坪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丰城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期间兼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矿党委书记,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157,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游长征先生、张传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4人,列席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14,490	98.310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8,400	30.28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邹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江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结果,同意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拟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源区政府”或“甲方”)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储的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实际出让成交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安源区政府为整合辖区内关闭退出的矿山土地相关资产,有效提高资源统一管理利用,拟收储公司所属关闭退出煤矿位于青山镇、丹江街、白源街的四宗闲置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安源区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收储土地面积为228.18亩,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元,其中:土地价款为3,203.91万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351.0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源区政府,公司与安源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四宗闲置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位于萍乡市安源区,土地面积合计228.18亩,用途均为工矿用地,不动产证号:萍国用2009-75372号、萍国用2009-75371号、萍国用(2009)第75377号、萍国用2009-75366号。四宗土地原值3,228.4万元,净值2,307.48万元,评估总价为3,203.91万元,评估增值896.43万元;地面附属资产无账面价值,评估总价351.05万元,评估增值351.05万元。

(二)收储价款、定价依据

1.收储价款: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元,其中:土地价款为3,203.91万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351.05万元。

2.定价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安源区高质量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萍府办纪要(2022)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天禄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省国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为依据。

(三)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分期支付收储价款。

(四)资产交付

1.乙方确认收到甲方首期收储款后十日内,双方即开始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将该批土地的土地权证交给甲方、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

2.资产交付后,甲方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宗地用途,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分成,甲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所得出让金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五)其他

1.本协议履行中,个别地块因无法落宗、确权、涉及土地所有权为集体土地的没有转为国有工业出让用地或因地灾、压覆及土地污染报告的因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影响土地收储的,双方同意将相应地块从收储范围中移出,并同意扣除相应地块的价款,分期支付价款比例相应调整。

2.乙方委托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同时开展地灾、压覆及土地污染的评估、调查工作,并出具报告,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3.涉及每宗土地需单独签订收购协议的,双方确认应以本协议的内容为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源区政府收储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事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关于可以依法由地方政府收回,支持去产能煤矿盘活土地资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产看护及维护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约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主代码
1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515010
3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	007992
4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	516630
5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019868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扩位简称:A500ETF基金,基金代码:51205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5日起公开发售,发售方式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2024年11月5日当日现金认购的合计募集规模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2024年11月5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有效现金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了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86.642%。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2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3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5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6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7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8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广发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广发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申购费费率优惠开通情况,后续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广发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正在筹划发行A股股份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合称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含2024年11月6日停牌1个交易日)。

公司证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证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国新建源基金分别持有的浙江一建的13.05%股权、浙江二建的24.73%股权以及浙江三建的24.7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一建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142911125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	叶肖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15.015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建投	100,000	86.9452%
	国新建源基金	15,015.015	13.0548%
经营范围	塔吊装拆、汽车货运(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接起重吊装、打桩、土方、道路、园林绿化、机具维修业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配件、水暖器件、卫生陶瓷、电线电览、汽车配件、五金建筑用金属制品、木制品、水泥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2、浙江二建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11720497203 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城关车站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	卓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120.714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建投	36,220	75.2690%
	国新建源基金	11,900.714	24.7310%
经营范围	境内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